

## 公告

### 「澳門廣場 7 樓裝修工程」

### 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施工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7 樓全層。
4. 承攬工程目的：為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裝修新辦公室及傢俱搬遷。
5. 最長施工期：100 個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視為工作天）。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270,000.00（澳門元貳拾柒萬元正），以支票、本票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9.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在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批准。
12.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7:00。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辦公，則交標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3.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1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0:00。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 12 點被順延、又或上述公開開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辦公，則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參考第 74/99/M 號法令第 80 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

14.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5.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電子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自本招標公告公佈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期止，於辦公日星期一至四 09:00-13:00、14:30-17:45，及星期五 09:00-13:00、14:30-17:30。

價格：\$100.00（澳門元壹佰元正）。

16.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合理造價	60%
- 施工期	10%
- 工作計劃	15%
- 施工經驗及質量	15%

17.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本公告刊登日至截標日止，競投者可前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